

东莞南城臻湾汇花园项目“11·30”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30日19时许，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与元美东路交汇北侧臻湾汇花园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南城臻湾汇花园项目“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南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南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南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新城社区和胜和社区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查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南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等有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洲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唐家良	作为名洲公司臻湾汇花园项目负责人，是施工单位的现场第一负责人，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

		建工程的安全巡查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约谈南城街道住建局局长侯方超，督促其加大辖区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筑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防线。
2	唐家良	建议南城街道住建局对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唐家良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安全。	由于唐家良长期身体不佳，需在广西南宁市家中休养，南城街道住建局未能对其进行约谈。
3	刘志洪	建议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刘志洪进行内部处理。	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刘志洪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南城街道住建局

2025年，南城街道住建局加强对在建工地安全检查，共出动人员684人次，检查在建工程228项次，共对施工单位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57份，停工通知书29份。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逾期未整改的工程，严格实行广东省动态管理扣分或东莞市建筑企业不良行为扣分，共对施工单位签发市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19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37份。对未按规定履行监理监管职责

的监理单位，签发整改通知书 8 份，市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6 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 7 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南城街道住建局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督促建筑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遵循技术要求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作业前必须要进行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按照技术要求操作；严格排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存在的缺陷等事故隐患，严格落实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措施；严格规范并落实项目相关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确保施工现场按施工方案施工。

（三）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与技能水平

施工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模拟各种突发事故场景，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掌握应急操作，提高施工人员的

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其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增加其安全风险的辨识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